



關於立法會劉永誠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 569/E438/V/GPAL/2015 號函轉來劉永誠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人力資源辦公室一直關注到本澳中小企業在人手上所遇到的困難，本地各行業同時需要大量人力資源，特別是近年相繼有大型旅遊娛樂設施落成，導致中小企人資被拉動。有見及此，人力資源辦公室在首先確保本地居民的就業和勞動權益不受損的大前提下，一直致力協助中小企解決人資問題，努力緩解中小企業人力資源不足，加快處理中小企業的外地僱員申請，實事求是審批每宗申請個案。

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約有 4.8 萬名建築業外地僱員在澳工作，除了由博彩企業集團直接聘用的約 2 千名建築業外地僱員外，其餘 4.5 萬名外地僱員涉及 1,896 間企業，其中近八成的企業是屬於 20 人以下的小、微企(50 人以下之企業近九成半)，主要從事水電工程、冷氣工程、電業行、家居裝修、招牌工程、電梯工程、傢俬設計、玻璃鏡業及園林綠化工程等活動。而外地僱員擔任的職位，除一般建築工人外，其中還包括地盤看更(管理員)、綠化人員(園丁)、倉務員、雜工，亦包括總裁、總監及總經理等。

對於以上所提及的小、微企，在其申請有關外地僱員時，人力資源辦公室出於對小、微企在薪酬承擔方面的考量，會因應企業的規模、行業特性、外地僱員的職位及工種性質等因素，實事求是適當審批其外地僱員申請，以扶持小、微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人力資源辦公室
Gabinete para os Recursos Humanos

的營運。此外，對於僱主在提出申請時，所訂定擬給予外地僱員的薪酬只為最低下限，而根據現時本澳勞動力市場的實際情況，給予外地僱員的薪酬多高於原訂定的水平。根據本辦公室及治安警察局資料，2015年第一季建築業及博彩企業集團直接聘用的建築業外地僱員，僱主擬定提供月薪多於或等於11,700澳門元的有43,747人，佔88.1%，月薪少於11,700澳門元的有5,898人，佔11.9%，當中主要包括在小、微企內擔任水電工人、冷氣技工、電器技工、裝修工程人員、招牌安裝工、電梯安裝維修員、廚具安裝技工、助理室內設計師、綠化工程人員、地盤管理員及雜工等職務的外地僱員。

因應本澳社會經濟之變化，人力資源辦公室致力協調各行業勞動力之供需平衡，特別是對新興行業和中小企業，採取輔助措施，繼續加快處理中小企業的外僱申請。同時，會結合澳門的實際狀況與前瞻未來的發展需要，持續檢討申請外地僱員的工作流程，研究進一步優化申請手續，提高整體工作效率，並實事求是地對每一個案進行詳細分析及審批，及時紓緩企業人力資源的困難，扶持企業發展。

人力資源辦公室代主任

陳元童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